**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内容及配备要求**

一、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内容：公司办公楼、生产管控中心楼、培训中心、质量检测所、档案楼、港城新苑接待房、公共澡堂、公厕，上述区域内及周边的保洁、零星维修等业务。

1.人员配备要求

项目经理1名、电工1名、维修工1名、服务管理员1名、保洁36名。

2.物业服务车辆配置要求

（1）多功能四轮洒水车1辆，必须具备雾炮、高压清洗、高炮、花洒、地洒、后对冲等功能，1800L大水箱保证水量充足。

（2）电动三轮车至少配备7辆。

二、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厂区道路保洁、生活垃圾物业服务内容：厂区道路的保洁、生活垃圾的清运以及厂区内化粪池清淤、管道疏通业务。

1.人员配备要求

项目经理1名、垃圾清运工4名、保洁10名。

2.物业服务车辆配置要求

（1）垃圾清运车辆至少配备2辆六桶装垃圾清运电动三轮车；配备2辆封闭式垃圾清运车。

（2）除上述垃圾清运车外，至少再配备8辆电动三轮车。

（3）化粪池清污、管道疏通车辆1辆，必须符合国家超低排放要求（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），必须具备吸污及高压清洗管道疏通功能。